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鹤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414号

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承建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-鹤山大道（人民南路-江肇公路）改造工程项目。把工程发包给广东省粤呈建设有限公司，现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条及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0月5日前足额清偿建设工程项目拖欠的农民工工资。

你单位应当在2024年10月5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严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0-8933123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1日

